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续强、张明海、方宇、王德银回避了本次表决；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为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 49%股权价值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 92,965.06 万元；第二步为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 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 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若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 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此后，鉴于公司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继续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前，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充分商议，公司拟与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并据此对补充协议（三）中“第一条（即协议书第 1.2 条）”、“第二条（即协议书第 2.2.2 条）”、“第三条（即协议书第 3.2 条）”部分条款作相应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为如升实业及银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如升实业持有银亿控股 25%股权，且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银亿股份 28.87 亿股股票（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 71.68%），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方宇女士、王德银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该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7525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道士堰 52 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空罐、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食品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装卸服务，楼寓清扫；叉车设备维修；厂房租赁；五金配件加工；包装纸箱（不含印刷）、贝壳工艺品制作；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如升实业 100%股权，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熊续强先生。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0,518.05	228,859.37
负债总额	499,956.32	498,468.64
净资产	-269,438.27	-269,609.27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2	0
利润总额	-323.51	-171
净利润	-323.51	-171

截至目前，如升实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956132769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南中凯煤炭大厦东楼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业投资，经销：石膏、硫铁矿、铝矾土、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股份名义上持有山西凯能 100%股权，实际持有其 49%股权，如升实业实际持有其 51%股权，并将该部分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540,303.80	530,364.51
负债合计	970,848.51	1,005,640.62
或有事项[注]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544.71	-475,276.11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078.07	20,493.93
利润总额	-49,950.84	-44,731.40
净利润	-49,950.84	-44,731.40

注：山西凯能对所有被担保单位未归还的借款本息即或有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确认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505,473.18 万元、519,509.25 万元，已包含在对应的负债总额中。

截至目前，山西凯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885835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因银亿控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若重整申请被受理，银亿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其资产负债等情况最终将以审计结果、债权申报及审查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银亿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甲方：银亿股份

乙方：如升实业

丙方：银亿控股

丁方：熊续强

戊方：山西凯能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合称“各方”。

根据原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第三条约定，若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应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照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戊方 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为最大化保障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协议书、补充协议（三）部分条款变更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协议（三）第一条（即协议书第 1.2 条）变更为：

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应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第 2.2.2 条的约定确认以戊方 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二、补充协议（三）第二条（即协议书第 2.2.2 条）变更为：

上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丙方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各方应按照协议书第 1.1 条之第二步实施偿债担保措施。

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戊方 51%股权折价【96,759.55】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付的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用以抵偿丙方及其关联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甲方无需向乙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相应数额的占款抵偿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

三、补充协议（三）第三条（即协议书第 3.2 条）变更为：

各方同意于【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戊方剩余 51%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但该等过户不视为双方的交割行为，戊方 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含）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自双方确认以戊方剩余 51%股权抵偿占款之日为交割日二（若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四、除上述变更条款外，协议书、补充协议（三）其他条款不变。

五、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签署方为法人机构的，除甲方外，均已经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作为相关主体股东出具了决议/决定文件。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壹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鉴于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在公司重整过程中解决山西凯能回购事宜，为此原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三）各方需就相关约定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初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及租赁收入为 28.57 万元，收回租金 120 万元；银亿控股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往来资金 2,031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四）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四）事项主要系鉴于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现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尽快解决山西凯能回购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事项，并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1、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在审议该项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11 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马涛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邮箱：000981@chinayinyi.cn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11 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银亿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6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同向上升 □扭亏为盈 □亏损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 万元—3900 万元	盈利：1787.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73.40%—118.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 元/股—0.075 元/股	盈利：0.034 元/股

（2）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 - 1200 万元	盈利：546.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46.42%-119.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 元/股-0.023 元/股	盈利：0.01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化工生产经营形势较好，公司抓住时机，积极挖潜增效，优化工艺技术和经济指标，总体经营情况和业绩同比有较大提升。

证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85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5,174,6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8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3,133,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4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041,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4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041,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43%。其中现场出席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041,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42%。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5,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767%；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佳律师和谭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5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 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9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25.00%~235.00%	盈利：19,393.74 万元
	盈利：63,029.65 万元~64,969.0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64 元/股~0.5735 元/股	盈利：0.2024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80.90%~411.97%	盈利：6,241.95 万元
	盈利：30,017.46 万元~31,956.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04 元/股~0.2773 元/股	盈利：0.065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民爆和锂业两大主业持续发力，在保持民爆业务稳步增长的态势下，锂行业景气度持续升高，锂盐产品价格不断上涨；公司抓住机遇释放产能、增加销售，锂盐产品销量逐步提升，锂业务利润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81.73 万元至 16,343.09 万元	盈利：9,613.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至 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8 元/股至 1.04 元/股	盈利：0.61 元/股

其中，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业绩变动：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22.61 万元至 4,682.83 万元	盈利：3,602.1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至 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 元/股至 0.30 元/股	盈利：0.2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优势，一方面，公司深耕传统渠道，加大力度开拓新渠道、新市场，积极探索新零售，促进销售实现较好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并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步入后疫情时代，消费者健康管理意识不断提升，有利于乳制品行业消费市场的发展。

2.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83.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0.17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3,000 万元 - 363,000 万元	盈利：47,036.2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0.48%-67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1.854 元/股-1.906 元/股	盈利：0.321 元/股

其中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盈利：24,427.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8.44%-30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473 元/股-0.525 元/股	盈利：0.167 元/股

说明：2020 年度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39,458,233 股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 1,464,860,778 股变更为发行后 1,904,319,011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抓安全环保节能管控，确保了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受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的实施、安全环保政策趋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上涨及化工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化工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明显，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机遇，及时调整，发挥园区一体化优势，保持主要化工产品的产能发挥，实现业绩同比较大幅度上升。

第三季度，公司支付仲裁赔付款 83,210.0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027.46 万元，影响了本期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9 月）	报告期股本（万股）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股本（万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700 万元	61,401.498	盈利：1,728.36 万元	43,858.212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114 元/股		盈利：0.0394 元/股	

项 目	2021 年 7 月-9 月	2020 年 7 月-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2,800 万元	亏损：1,186.3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456 元/股	亏损：0.027 元/股

注：公司今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今年半年度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种子业务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气候原因导致制种产量下降，制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利润同比减少。

2、农化业务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环保要求提高，投入加大，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利润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 号文核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5,162.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98,458.84 万元。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9855500101	用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550880207883800259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807004429000067176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用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07004429000067176）余额 14.41 元转入三峡游轮中心一般银行账户，三峡游轮中心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结项，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40,024,618.09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207883800259）余额 34,931,511.32 元转入天元物流一般银行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49855500101）余额 5,328,500.38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及天元物流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天元物流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天元物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7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批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44 个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2 号），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的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已参与十余项国家重大输变电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试验验证，自主研发二十余种型号的新型试验设备及系统，获得国家专利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同时获得省市级科技奖励 11 项。公司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做好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